

凤庆至永德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凤庆至永德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凤永高速”），项目编号：YT-ZB-2211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要求，由临沧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屿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社会资本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

云南省临沧市。

2.1.2 建设规模

凤永高速主线全长 86.556km，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 25.5m，设计速度 80km/h。同步建设互通立交连接线 4 条（总长 11.625km，其中岔河互通连接线 2.916km、营盘互通连接线 2.759km、亚练互通连接线 4.769km、勐底互通连接线 1.182km），设互通立交 6 座（其中 2 座枢纽互通，4 座服务型互通），设置服务区 1 处，停车区 2 处；设特大、大桥 30311m/53 座，中、小桥 48m/1 座；设特长、长隧道 31575m/8 座，中、短隧道 2260m/3 座；桥隧比例 74.17%。

2.1.3 项目估算投资

凤永高速估算投资 1,883,844.75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426,614.66 万元，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111,334.5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

费用 59,913.68 万元，预备费 143,807.66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42,174.23 万元。

2.1.4 技术标准

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要求。

2.2 运作方式

2.2.1 运作模式

(1) 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政府建设期补助+施工总承包”模式合作实施。

(2) 市人民政府授权市交通运输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前期准备、社会资本招标、监管和移交等工作；市交通运输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社会资本，社会资本同时承担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工作。市人民政府与社会资本签订《投资协议》，明确政府与社会资本的权利义务。社会资本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市人民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和移交本项目，为过往车辆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的权利，以及项目相关的其他开发经营权益。

(3) 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承担融资、建设、运营风险，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政府除按协议约定提供建设期补助外，不承担运营补助及经营风险。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按法定程序完好无偿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2.2.2 政府建设期补助

(1) 本项目建设期政府按不高于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的 33%提供建设期补助资金（最终以社会资本中标结果为准）。

(2) 政府建设期补助资金来源于地方自筹和上级补助。政府不持有项目公司股权，若项目获得省级补助资金，视为政府建设期补助，若省级补助资金参

照省交通产业基金模式或类似其他分享收益的模式进入，其分享超额收益部分从政府方应分享的部分中提取，其对应的股权从中标社会资本所持有项目公司股权中转让。若地方自筹部分采用专项债券等方式筹集，社会资本和项目公司应按要求提供支持和协助。

(3) 政府除按照约定提供建设期补助外，不承担其他补助责任和任何融资、经营、亏损等风险。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运营期产生的资金缺口由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自行筹集解决。

2.2.3 项目公司

(1) 注册资本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社会资本在项目公司注册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实缴到位。

(2) 股权结构

项目公司由社会资本出资成立，社会资本持股 100%。在特许经营期内，非经政府同意，社会资本不得转让股权。

(3) 出资要求

中选社会资本与项目公司实际出资人应为同一人，社会资本不得自行指定其子公司、关联企业、基金等第三方代为出资或持股。若社会资本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引入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参与本项目的，应当遵守国资发财管〔2017〕192 号文相关规定。

2.3 特许经营期

特许经营期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为 4 年，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交工日止；运营期（含试运营期）为 30 年，自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取得省人民政府同意收费批复和省交通运输厅同意开通并全线并网收费批复的次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

2.4 项目资本金

2.4.1 资本金比例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规定，本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适用20%。《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规定：“公路（含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在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收益可靠、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适当降低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但下调不得超过5个百分点。”为确保项目融资的可获得性、项目财务的可行性，本项目资本金比例暂按估算总投资的20%设定（最终以金融机构认定为基准）。政府建设期补助最大限度的用于项目资本金且可用于项目资本金的比例不低于批复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的20%。若金融机构要求资本金比例进一步提高并在政府方建设期补助资金作为资本金部分不满足金融机构要求时，超出部分由社会资本负责筹集。

2.4.2 资本金要求

政府和社会资本均应按照协议约定或投资计划按时足额缴纳项目资本金，且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资本金。

2.5 奖补资金

特许经营期内，若项目获得国家、省、市级奖励，或其他补助资金、专项基金等（以下统称“奖补资金”），均由政府方享有。建设期奖补资金优先用于政府建设期补助资金和由政府承担的投资超支责任（如征地拆迁费用超支等），若有剩余，则用于冲减项目贷款，视为政府出资，由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相应调整政府建设期补助构成；运营期奖补资金优先用于提前偿还金融机构贷款，视为政府出资，由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签订补充协议。若奖补资金有持股或分享超额收益要求的，其对应股权从社会资本持有股权中转让，超额收益从政府应分享的比例中提取。

2.6 超额收益

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财务测算模型及边界条件，每3年核算一次，当社会资本投入的项目资本金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 中标确定的社会资本投入的项目资本金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超过部分视作项目超额收益，超额收益产生前，政府方不参与分配。经政府或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认定产生超额收益后，政府方按照实际出资额（政府建设期补助+奖补资金+其他政府筹集资金）占最终审计确定的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分享超额收益，其余超额收益由社会资本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分享，绩效考核扣款部分由政府方享有。

2.7 招标范围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承担凤庆至永德高速公路投融资、施工总承包、运营维护和移交的社会资本。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招标要求投标人的资质、业绩、项目负责人、资金满足下述要求：

3.1 主体资格

3.1.1 投标人须是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实体或其它组织，也可以是由企业法人实体或其它组织组成的联合体。若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载明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义务及出资比例等，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1.2 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3.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除外）。

3.2 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均在有效期内。施工资质应满足下列其中一项：

3.2.1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3.2.2 具有建筑、铁路、市政公用、港口航道、水利水电等专业中任意 1 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航道、水利水电等专业中任意 2 项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3.2.3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拟由两家或以上施工单位承担本项目施工总承包的，承担特长隧道施工的成员须满足 3.2.1 或 3.2.2 或 3.2.3，承担其余施工的成员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3.3 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

3.3.1 项目经理 1 名，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 8 年以上本专业施工工作经验，担任过 1 个本专业高速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或 2 个本专业高速公路工程施工项目副经理。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专业）、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3.2 项目总工 1 名，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 8 年以上本专业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工作经验，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3.3 安全负责人 1 名，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 3 年以上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经验，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4 业绩要求

3.4.1 投融资业绩：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近五年（2017 年至今）应具有一个总投资 20 亿元及以上、控股或参股的高速公路项目业绩。

3.4.2 施工业绩：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成员之一）近五年（2017 年至今）具有 1 个合同金额 10 亿元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施工业绩。

注：业绩已交（竣）工或在建均可，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或投资协议或特许经营协议）或交（竣）工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等。

3.5 其他

3.5.1 财务要求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应提供近 3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及审计附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3.5.2 投融资能力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可累加）具有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投融资能力，其中：投资能力不低于 1 亿元，以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金额或货币资金金额为准；融资能力不低于 121 亿元，以银行出具的贷款意向书或银行授信额度证明文件为准；贷款意向书出具时间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授信额度证明材料处于有效期内。

3.5.3 商业信誉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或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届满的。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名单；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近 3 年无行贿犯罪档案的记录，投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行贿犯罪相关信息，提供上述网站信息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需在 2022 年 12 月 02 日 09:00 至 2022 年 12 月 08 日 17:30(北京时间，下同)，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

（USBKEY）登录【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注：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方法。技术服务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前。

5.2 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省本级》（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进入交易系统，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5.3 开标地址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3 号开标厅（地址：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发路 269 号交易大厦）。

5.4 网上智能开标及远程解密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标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发改办招投标〔2020〕108号)、《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大力推行网上智能开标切实减少交易现场人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及远程解密。

5.5 网上智能开标及远程解密注意事项

5.5.1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省本级》(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进入交易系统,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在截标时间前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要求,在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如有疑问,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招标人)回复。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5.2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5.5.3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5.4 技术服务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

5.5.5 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开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必要工具，否则将不能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省本级》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临沧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临沧市临翔区世纪路 10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13988318111

代理机构：屿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润城第一大道 5 栋 7 楼 705 室

联系人：郎先生

联系电话：13759403729